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063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柏延

受　選任人　蔡宗隆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劉劍佑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宗隆律師為被繼承人劉劍佑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劉劍佑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劉劍佑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劉劍佑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劉劍佑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劉劍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下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114年4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使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配偶

張可墨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583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本院家事公告、繼續執行紀錄表、繼承系統表、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376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依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人選進行函詢，蔡宗隆律師具狀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家事陳報狀附卷可稽。審酌蔡宗隆為執業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因此，本院認為由蔡宗隆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又因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屬非訟事件，審判範圍本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即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及法院之自由裁量，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任適當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併予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善應